



赤峰乡音

第 33 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用海外信箱给freeget.ip@gmail.com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www.minghui.org。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王立军、薄熙来同为群体灭绝罪



近日王立军、薄熙来的内斗成最大热点之一。他们的罪恶也将得到一一清算。

重庆大面积洗脑 薄、王是主谋

薄熙来来重庆后，曾耗资一百七十亿安装五十万个监控摄像头、建设世界上最大的监控系统。

薄熙来还对中共邪党保证，想在两年之内对重庆地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的搜捕、洗脑等迫害，以捞取个人政治资本。先后有近二十位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二零一一年，重庆地区有三百六十几人遭受迫害，有六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有十八人遭非法判刑，有七十六人遭非法劳教，有五人遭精神病院迫害。

据明慧网的迫害致死案例中如：铁道建筑高级工程师、重庆市铜梁县安居镇人**汤毅**，因中共迫害法轮功，而长期遭劳教迫害，历经各种酷刑和非人折磨。二零零九年四月汤毅出现大小便失禁，下半身瘫痪，下肢和臀部多处褥疮溃烂等症状。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含冤去世，年仅四十六岁。

刘光弟，男，六十多岁，高级工程师。二零零八年在奥运会期间被重庆西山坪劳教所绑架劳教迫害一年，在狱中受尽折磨，被灌了大量不明药物，身体出现严重病状，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含冤离世。

徐真，合川市法轮功学员，于2011年9月在重庆市女子劳教所被活活折磨致死。

薄熙来——多国群体灭绝和酷刑罪的起诉目标

薄熙来因迫害法轮功已在全球十二个国家遭到刑事控告和民事起诉，澳洲的高等法院已在薄熙来缺席情况下判决法轮功一审胜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院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刑事起诉了薄熙来。

证据说：“薄熙来在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一年任大连市长，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四年任辽宁省省长。在其任职的年度之内，据我们的女证人说有两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被



手术摘取。”

王立军——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直接参与者

王立军任职锦州公安局长期间，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

二零零二年，直接目睹活摘器官的证人为辽宁省锦州市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四月九日，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在辽宁省沈阳军区总医院手术室现场目击两名军医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全过程。这些手术都是按照王立军的命令而执行的。

在学术文章《注射药物后器官受体移植试验研究》中，从没做过移植研究的王立军也是作者之一，因为其参与作用就是提供人体鲜活器官保证实验所需之用。

据营救法轮功学员数据库显示，辽宁锦州是严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地区之一，至少有五百多位法轮功学员先后被抓捕关押，其中至少七十一人被迫害致死，此外还有三十多人被迫害致残。

善恶有报是天理

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全国各地的“六一零”人员、公安、国安纷纷遭报，意外死亡率远远高于迫害前。高达百分之八十的公安干警不想干这一行。

王立军跟随中共坏事做绝，遭到报应，自己也成为了中共内斗的牺牲品。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中共魁首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迫害以来，经常听到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但这是上边叫我干的。”他们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事实上这条法律

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

史教训告诉我们：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

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赤峰恶警刘彩军酷刑逼供陷害好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近十三年的时间里,赤峰地区公检法制造着一起起冤案,近期任素英被诬判五年,毒打折磨任素英的恶警刘彩军等却逍遥法外。

一、构陷好人,中共法律成迫害凶器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建昌营村法轮功学员任素英,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凌晨在翁牛特旗乌丹镇新华街,被翁牛特旗三名警察劫持,遭到以翁牛特旗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刘彩军为首的多名警察的暴力殴打、竹签刺指甲、电击,被铐在椅子上七天七夜,以致昏死过去。刘彩军还用拳头击打任素英的头颈、专打穴位、用脚踢、用矿泉水瓶抽打等折磨,致使任素英遍体鳞伤。由于遭受长时间的殴打、镣铐,致使任素英的右肩都烂了,左腿的伤痕长达数月未能愈合。

任素英被非法关押七个月后,赤峰检察院、翁牛特旗检察院联手暗箱操作,捏造无中生有的所谓“罪证”,对任素英提起非法起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时至十一时,赤峰市翁牛特旗法院非法庭审任素英,来自北京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

二零一一年二月赤峰翁牛特旗法院公布其制造冤案的结果,任素英被非法判五年徒刑。

二、翁牛特旗法院凭借恶法实施犯罪

赤峰翁牛特旗法院非法审判任素英主要是用刑法第三百条,用刑法第三百条迫害法轮功学员,作为执法机关本身就存在严重错误。法轮功学员无论制作、发放多少真相资料,影响多大,不管所谓的证据有多少,都构不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因为法轮功教人向善,是正法,中共而且也找不到因为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使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破坏,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是依法行使言论和信仰的权利,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翁牛特旗法院杨景成等人的一切行为都是违法的,法律成了翁牛特旗法院迫害好人的工具。所以,是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任素英在没有任何罪错的情况下,遭受刘彩军等不法警察的谩骂、凌辱、拳打脚踢和歇斯底里的百般摧残,又被诬判五年。酷刑是文明社会的大敌,是无人性的野蛮行为,哪里有酷刑,哪里就是反人类的黑暗庇护所。

而那些参与起诉她的检察官,判任素英冤狱的法官,以及幕后操纵这一切的“610”人员,以及那个残暴无人性的警察刘彩军等却逍遥法外。

翁牛特旗法院受“610”操控,明知没有法律依据仍然枉判任素英有罪,法院对当事人和律师的合理辩护毫不理睬,在审理过程中以及非法庭审后,

都存在着严重的程序违法问题,如无视刘彩军的刑讯逼供、法庭上阻挡任素英当庭指控刘彩军、阻止律师正义辩护、阻挠任素英的丈夫依法控告刘彩军。

法院杨景成等人玩忽职守,把自己摆在了罪恶一边包庇犯罪,表明着他们根本就不会跟公民去讲什么法律。

这一切充份说明,在“法治”幌子遮掩下,赤峰公检法机关互相勾结,层层相护,形成一个互相牵扯,盘根错节的团伙。这个团伙既纵容着参与迫害者肆无忌惮的犯罪,又在他们遭到控诉时庇护着他们的罪恶。

三、望执法人员倾听良言善劝 早些醒悟

一切的迫害都是背离人性的罪恶。在人类社会这一层面,迫害按照“真善忍”努力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无疑是对人类道德和普世价值的蔑视和践踏,是触犯宪法与法律的犯罪行为。

赤峰公检法作为中共邪党的暴力机器,在打压法轮功的迫害运动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在这段历史即将结束的今天,每个执法机关、每个参与者都应该审视自己在这场迫害中给无数善良人造成的危害。因为参与迫害者在不久的将来,很有可能成为中共的替罪羊,并且因为行恶,或早或晚会受到天理的报应。

国保大队长明智、正确的选择

某省级市国保大队长南华(化名),受中共谎言欺骗,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很多伤天害理的事。当地法轮功学员多次找到他,告诉他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以及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使他逐渐明白了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中共邪恶。后来他还同意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近几年来,南华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利条件,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公安局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他都机智地予以释放;直接恶告到他那里的,他都压下不予理会,并转告法轮功学员注意安全。

一次,当地警察绑架了一位邻区的法轮功学员,南华要放人,副队长说不能放,后在南华坚持下,把这位法轮功学员放了。在南华的带动下,当地国保大队、公安局很多警察也能善待法轮功学员,不再行恶。前不久,一位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告,五、六个警察让这位法轮功学员上了警车,开到半路上,警察就叫这位法轮功学员下车回家了。

那些至今还在迫害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警察,为什么不效仿南华的做法,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在天灭中共之时,顺天意而为,做出明智、正确的选择。

